

福田街道青少年校园普法“尚法行动” 项目服务购买合同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755-83813849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2006 号

乙 方：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55-82893456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8 号通业大厦北塔公共法律服
务中心 2 楼

为提升辖区青少年法治意识，甲方计划在福田街道中小学校开展 2021 年度（2021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法项目，项目名称为“校园普法尚法行动项目”。现甲方拟向乙方购买服务，委托乙方实施该项目，在福田街道辖区内中小学校（包括福华小学、福南小学、福田小学、福田中学、福新小学、岗厦小学、皇岗小学、皇岗中学、丽中小学、莲花中学（南校区）、南华实验学校、水围小学、深圳市皇御苑学校、深圳市云顶学校等）当中，选取约定数量的学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校园法治教育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由项目服务购买合同及其附件《福田街道青少年法治

教育——“尚法行动”项目策划书》构成。

第二条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购买，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招募 40 名志愿律师并组织开展 2 场志愿律师备课活动；
- 2、结合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研发 1 节以《交通安全》为主题的线下普法课程；
- 3、结合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使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之线下普法课程（“民法典系列”、“反欺凌（儿童保护）系列”和“未成年人保护系列”，内容详见项目策划书）以及本条第二款研发之课程，与福田街道辖区内不少于 5 所中小学校合作开展 100 场线下校园普法活动；
- 4、结合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使用乙方获得授权许可使用之校园反欺凌戏剧课程，与福田区街道辖区内 5 所中小学校合作各开展 5 场反校园欺凌剧场体验活动；
- 5、根据甲方的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活动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场活动的照片、满意度调查表、宣传通稿等活动痕迹记录；
- 6、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项目工作开展事宜，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如遇突发状况及时协商调整项目活动内容；
- 7、与学校的沟通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 8、乙方在组织、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做好安全工作，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第三方人员安全。凡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造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除可归责于第三方责任外，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就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可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

咨询，乙方应做出及时、准确的口头或书面答复；

2、有向乙方提供之服务提出明确、合理要求的权利；

3、派出专人配合乙方工作，负责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各类问题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就其购买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经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587.32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叁角贰分），服务费分两期拨付。首期款 50% 于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89,793.66 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尾款于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89,793.66 元（大写捌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因甲方遇部门调整、审计、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且甲方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的，可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2、乙方的账户及开户银行如下：

户 名：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乙方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账 号：600942513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本合同所涉及服务内容实施周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服务结束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满或服务内容提前完成后，双方可另行续签服务合同。

3、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资格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主动终止的。

第七条 特别约定

原则上，乙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完成服务内容，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甲方无法进入校园组织开展合同约定的各项线下普法活动，受影响的活动指标将顺延至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具体完成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服务不合格或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第三条内容的，甲方有权按照附件《福田街道青少年法治教育——“尚法行动”项目策划书》中“项目预算”扣除相应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所涉及之线下交通安全课程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为非营利目的使用而无需征得对方同意；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中乙方自有知识产权之线下普法课程（“民法典系列”、“反欺凌（儿童保护）系列”和“未成年人保护系列”，内容详见项目策划书）和第4款内容所涉及之校园反欺凌戏剧课程的知识产权归乙方及/或其授权使用方所有；

2、乙方保证本活动的开展，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需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余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7 月 20 日



乙 方：深圳市福田区维德法律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 7 月 20 日



